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吉崗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吉
訴訟代理人　王仁聰律師
　　田崧甫律師
被上訴　人　李林夔治
　　林夔靜
　　林夔琴
　　李榮搘
　　李蕤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政勇
　　戴勝利律師
　　林仲豪律師
　　吳佳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榮宏
法　官　林富郎
法　官　黃瑪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華